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東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二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三、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。
- 四、 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
此致

臺東縣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…。